

淡江大學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注意事項

1. 本獎學金申請細則如下:

- (1)五個名額按申請者類別分為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再依當年度各類別申請人數分配。
- (2)申請者以學業成績排序其優先次序，如有相同者，以校內成績和操行成績作一併考慮。
- (3)申請者只能以新生名義於各類別提出申請，例如，本科生或研究生畢業後繼續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可分別以研究生或博士生兩類別提出申請。
- (4)本獎學金由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淡江大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 (5)如以上細則內容有任何歧義，以「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為準。

2. 受獎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繼續請領獎學金：

- (1)學業：大學部學生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 (2)品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 (1)因故休學、退學、轉學者。
- (2)非因學業所需，出國逾期未歸超過三十天，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者。
- (3)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4)違反臺灣相關法令者。

4. 受領臺灣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之高額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

5.其他未盡事宜，依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及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委員會決議為準。

淡江大學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錄 取 學 系 | | 學 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士 班 |
| 通 訊 電 話 | | 手 機 | |
| E-mail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畢 業 中 學 | | | |
| 附 繳 證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單： 本科生-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或高等文憑成績 研究所生-大三、四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_____ | | |
| <p>注意事項：</p> <p>一、如有休、退學、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p> <p>二、茲證明本表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助學金。</p> <p>三、本申請表請連同附繳證件，一併寄回<u>尖沙咀海防道 53-55 號海防大廈 702 室 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收</u></p> <p>四、如欲查詢，請電郵至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 tamkanguniversity@yahoo.com.hk</p> | | | |
| 申請人： | | | (請簽章) |

收件：

主管：

副會長：

會長：